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書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傳 真：02-23921942

23455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247之1號3樓

受文者：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200135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公會對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4條所提建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會102年7月15日(郵戳日)未具文號陳情書。
- 二、考量經本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於新制營業稅實施之初，因營業性質較為特殊，與一般營業人不同，使用統一發票確有困難，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但書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課徵營業稅。
- 三、惟時空環境變遷，諸多該等營業人之營業性質與能力及經營規模已與一般營業人無明顯差異，且民眾經常反映某些較大規模之營業人營業額甚高，卻未使用統一發票，違反租稅公平，爰本部研議旨揭修正草案，將該等營業人納入得由本部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範疇，該草案行政院已於本(102)年4月12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 四、旨揭修正草案僅係明確化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法據，至理髮業是否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本部將於立法通過後，瞭解全國該業營業狀況，擬定統一標準，未達標準者仍維持由稽徵機關按查定銷售額方式課徵營業稅，是不發生全部理髮業均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情形。

訂

線

五、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後，係按實際銷售狀況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故營業人如營業狀況不佳，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及應納稅額自然減少，而採用查定銷售額方式係由稽徵機關推計課稅，因無法反映實際營業狀況，故營業稅仍須繳納，對營業人未必有利，併與敘明。

正本：臺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立法院費委員鴻泰、臺北市議會陳議員玉梅、臺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

財政部